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将尽快实施本次增持行为，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9）。2015年7月23日，公司接到宜昌兴发的通知，宜昌兴发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宜昌兴发通过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委托中信证券于2015年7月23日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宜昌兴发未向证券公司进行杠杆融资。本次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3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购买成本为15.35元/股，购买资金为2033万元。本次增持前，宜昌兴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4060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宜昌兴发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宜昌兴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宜昌兴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